*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文明寝室”考核评选实施办法（试行）**
* 日期 : 2011-03-25     点击量 : 2576

大职院学[2011]20号

各系（院）：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文件精神，为了加强学生寝室管理，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培养学生高尚的道德情操、整洁的卫生习惯、良好的生活秩序和团结向上的集体主义精神，把学生寝室建成和谐、整洁、文明的学生之家，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文明寝室”评选指标

    （一）寝室文化

    1.寝室同学团结一致，关心、友爱，有集体荣誉感；

    2.寝室布置简洁明亮，具有一定的文化特色，兼有个性化及健康积极向上的氛围；

   （二）寝室风气

    1.思想积极向上，寝室成员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积极学习政治理论，维护安定团结的局面；

    2.学习氛围好，不断提高学习成绩；

    3.寝室全体成员积极参加院系组织的各项活动；

    4.寝室生活健康丰富；

   （三）寝室卫生

   1.寝室建立并坚持卫生值日制度；

   2.寝室清洁卫生；

   3.寝室整齐有序。

   （四）遵规守纪

   1.寝室成员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

   2.寝室内各项标识清楚、完整。

   二、“文明寝室”考核办法

   （一）“文明寝室”考核办法

  “文明寝室”采用院系双向考核的办法，即由各系（院）对所辖寝室就寝室文化、寝室风气、寝室卫生和遵规守纪等四个指标进行综合考核；学生处对各学生寝室的卫生和遵规守纪等情况进行定期抽查考核。

   （二）“文明寝室”考核的组织与实施

   1.各系（院）设立“文明寝室”考核检查小组，制定本系（院）文明寝室考核指标细则和组织实施办法，将每周寝室卫生和遵规守纪等考核情况在学生工作系统上进行登记记录；

   2.学生处组织指导学生公寓自管会和公寓管理员定期对全院寝室的卫生和遵规守纪等情况进行抽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及时在学生工作系统上登记，并向各系（院）通报。

   （三）卫生抽查考核标准

   1.卫生抽查考核标准

   床面：被子叠放整齐，床铺平整，无多余杂物；

   地面：地面（包括床下）扫拖干净无污物，无死角；地面及床下物品到位且摆放整齐；

   桌面：桌面清洁无灰尘，桌面物品摆放整齐，有序；

   整体：宿舍布局整齐，室内门窗干净， 电话、灯管等公用物品表面清洁，窗台无杂物；墙壁干净、整洁，无乱贴乱挂，乱拉电线现象；

   个人：个人卫生清洁，被褥、床单、枕巾、毛巾、脸盆等个人物品洁净。

   学生寝室有一项不符合卫生抽查考核标准的，则此次检查认定为不合格。

   三、“文明寝室”评选办法

   （一）评选流程

    “文明寝室”每学期评选一次，学期初评选上一学期的“文明寝室”。由各寝室长在学生工作系统上提出申请，经系（院）初审，学生处审核通过后确定为上一学期的“文明寝室”。

   （二）评选资格

   学期内，经所在系（院）考核，在寝室文化、寝室风气、寝室卫生和遵规守纪等方面表现良好的寝室可参评“文明寝室”，参评寝室卫生成绩排名不得低于所在系（院）全部寝室的30%。

学期内，经学院考核，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寝室不得参评“文明寝室”：

   1.在学期卫生抽查中有二次以上（含二次）不合格的；

   2.寝室成员受到纪律处分；

   3.寝室成员使用或存放违章用品；

   4.寝室成员无故旷寝、晚归寝；

   5.寝室成员在早间上课秩序检查中不合格三人次以上（含三人次）。

   学生寝室无以上情况，视为学期内学院考核合格。

   （三）名额分配

   学期内，经学院考核合格的寝室占全部寝室80%以上的系（院），可申报“文明寝室”的数量为学院考核合格寝室数的10%；经学院考核合格的寝室占全部寝室70%—80%的系（院），可申报“文明寝室”的数量为考核合格寝室数的8%；经学院考核合格的寝室占全部寝室50%—70%的系（院），可申报“文明寝室”的数量为学院考核合格寝室数的6%；经学院考核合格的寝室占全部寝室50%以下的系（院），可申报“文明寝室”的数量为考核合格寝室数的3%。

   四、“文明寝室”表彰与奖励

   1.对获得“文明寝室”荣誉的寝室，学院将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2.对连续两学期获得“文明寝室”的，寝室长评为“优秀寝室长”；

   3.对获得 “文明寝室”称号的寝室成员，在素质学分评定中给予加分；

   五、本办法自2011年4月1日起开始实施。

   六、本办法的解释权在学生处。

                                   学生处

                                                                          2011年3月25日